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被告 許順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1,86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8日凌晨5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2號公路西向中線車道行駛，行經國道2號公路西向13.8公里中線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同向行駛於前方之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又文所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且達無法回復原狀之程度。原告已將該車辦理報廢，並依約賠付張又文新臺幣（下同）652,860元，且系爭車輛另經原告將殘體拍賣後得款31,000元。故扣除上開殘體拍賣所得價金31,000元，被告尚應賠償621,86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1,860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0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14 段規定自明。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5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6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17 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8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由後方追撞原告  
20 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  
21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23 車損照片、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2  
24 4頁、第26至29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25 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  
26 （見本院卷第32至52頁），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27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  
28 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  
29 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張又文，原告代位張又文請求被告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0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  
0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05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  
06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7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  
08 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依系爭車輛之毀損情  
10 形，預估修復費用將高達1,188,16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  
11 價單、車損照片足考（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16至24  
12 頁）。而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當時，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  
13 好下，市場交易價格為67萬元至78萬元乙節，亦有中古車價  
14 網頁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修  
15 繕之成本已遠逾其價值，顯不具修護之經濟效益，而達回復  
16 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依上說明，原告選擇不予修復而將  
17 系爭車輛報廢，扣除殘體拍賣所得款項31,000元請求被告以  
18 金錢賠償621,860元，確有所憑。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21,860元。

2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8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29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30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1  
31 8日起（於112年11月27日公示送達，依法於112年12月17日

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67至6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宏明